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玉

代 理 人 賴協成律師

汪采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勁鋒鐵馬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